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900號

原告 豐景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瑞興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4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芝蓀